

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規則與辦法

一、「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主旨

為因應應用戲劇發展與社區及學校結合之世界新興趨勢，培養具應用戲劇／劇場之設計、編創、操作、與獨立完成實務工作之能力的碩士生。「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目標為完成高階的應用戲劇／劇場設計與操作，其中包含理論研究、設計、執行、反思與評估之過程，使學生具備研究和反思精神，與深思熟慮的實務操作能力。

二、適用年度

本系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生，其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符合「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所規範之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得選定「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執行方式作為畢業碩士論文。

三、「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範圍與原則

1、依本系所之發展方向、現有師資專長與課程結構，「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範圍界定為應用戲劇／劇場領域之題目，專門設計與執行在社區、社群和學校場域的戲劇方案，內容可包含：應用戲劇／劇場編創、戲劇教育設計與執行、社區與社群劇場編創、兒童與青少年戲劇編創等，此戲劇方案是以著重於應用戲劇的編創與過程為主的戲劇方案，而非以展演為主，以此區別於其他國內戲劇院校的戲劇創作和展演。方案執行應為小規模製作方式，須以參與社區、學校或其他社群等之互動為主，並在非劇場的場域和場地執行其方案及其成果。

2、「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包含高階的設計與操作，強調具備研究和反思精神，與深思熟慮的實務操作，應具有研究、設計、執行、反思與評估之嚴謹過程。

四、「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要求

「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畢業成果應含兩部份：

1、戲劇方案的設計與實務操作。整體方案中可包含一個最後演出呈現，但要求學生在整體方案設計與執行中著重過程甚於最後展演成果，其重於過程中與社區、社群或學校互動之進程、分析、反思與評估將為畢業論文與口試之評分重點。

2、論文內容須包含該方案／方案之設計、實踐、理論與分析等層面，並依據學術規範撰寫。

五、考試方式與論文評分標準

1、考試方式與本系一般碩士生相同，包含論文提綱口試和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提綱口試須提出方案設計之理論基礎、設計、方案文本與相關執行計畫等，由口試委員審閱與答辯通過後始得執行。畢業論文口試則提供以該方案為主題之五萬字以上論文，經口試委員審閱與答辯通過後始得畢業。

2、論文評分標準

(a) 方案之設計、執行過程與演出成果(如教案、劇本、方案歷程檔案、相關影像紀錄等)佔畢業論文之 50%。

(b) 論文撰寫(須包含理論、反思與分析)佔 50%。

六、「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方案執行之相關規範

1、方案計畫須具備獨立性：

為確保「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碩士生獨立完成方案的能力，以及本系老師論文審查的公正性與客觀性，「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生不得以系上或老師的計畫作為其碩士論文之方案，惟若指導教授因協助該碩士生申請相關方案經費所需，而在計畫中擔任顧問或指導老師，則不在此限。

2、方案計畫執行場域與本系空間設備使用規定：

- (a)「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若涉及成果展演，其執行場域應在其研究場域中尋找，而非本系之空間，以強化本系之應用戲劇研究與他校戲劇系之展演屬性的不同。
- (b)「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碩士生因執行其方案，得按照本系之相關規定借用排練空間、道具和相關設備。

3、經費：

「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所需費用應由學生自行籌措，與本系一般碩士論文之研究無異。

4、行政與人力資源之相關規定：

- (a)系辦公室之行政服務提供一般碩士生之修業、畢業與課程之相關事務，「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相關行政工作應由執行學生獨力完成，系辦公室不提供個別方案執行之行政服務。
- (b)為避免影響大學部同學之既有課程與學習，「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執行不得邀集大學部同學參與。
- (c)劇場菁英服務隊為大學部系學會下的組織，其組織之目的為擔負大學部日常課務與演出的劇場技術工作，本系碩士班之「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無法申請劇場菁英服務隊之支援。

七、「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相關課程

- 1、需完成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三十三學分(含必修十三學分，選修二十學分)。
- 2、「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碩士生須修習以下大學部之實務操作課程為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a)至少修習下列四門課程中的一門課程，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創造性戲劇(一)、戲劇教育 DIE (一)、教習劇場 TIE (一)與口述歷史 **(含劇場實作)** **(戲劇製作演出(二))**。
 - (b)至少修習下列四門課程中的一門課程，並須經指教授同意：創造性戲劇(二)、戲劇教育 DIE(二)、教習劇場 TIE(二)、社區劇場。
- (C) **若申請學生已具備相關豐富經驗與知識，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免除上述 a、b 兩項要求之課程。**
- 3、須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相關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4、其他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再與指導老師議訂。

戲劇教育方案設計提案之申請條件、論文計畫與論文內容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6.05.09)

■ 說明：

- 一、與一般教學為主之論文（例如：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不同處在於，研究結果與學術理論之連結比重較輕，但必須能更為詳實記錄教學歷程、省思與結果，提供多元面向的教學歷程佐證，與教學的具體建議。
- 二、 方案提案者必須為教學執行者，並提供相關教學經驗背景之資料。

■ 論文計畫大綱須包含：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探討
- 三、方案規劃
 1. 對於教學對象的厚實描述，包含學習發展特質、學習需求與課程之連結。
 2. 必須提出課程設計理念、架構及完整教案內容，執行堂數不得少於 18 堂課。
 3. 教案須清楚呈現教學目標與活動流程。
- 四、 論文大綱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戲劇教育方案設計論文大綱提案」

■ 論文內容須包含：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探討
- 三、方案規劃
 1. 對於教學對象的厚實描述，包含學習發展特質、學習需求與課程之連結。
 2. 執行堂數不得少於 18 堂課，且必須提出完整教案內容。
 3. 教案須清楚呈現教學目標與活動流程。
- 四、課程執行歷程、結果、省思與建議。
- 五、多元面向的教學歷程佐證，例如：教學影音資料、詳細教案、學生作品、訪談、第三者觀察等等。
- 六、論文口試時須能詳實呈現教學歷程與結果。
- 七、字數：三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書目與附錄）。
- 八、論文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戲劇教育方案設計論文」

應用戲劇方案設計提案之申請條件、論文計畫與論文內容

■ 說明：

- 一、與一般劇場演出製作為主之碩士論文不同處在於，應用戲劇方案更著重於對方案執行對象(包括人、事、物)之了解、及與對象相關的方案目標以及過程中所要研究問題和研究目的的確立，以及方案的設計規劃及執行歷程，因此須詳實記錄方案設計與執行歷程、省思與結果，以確立和發展應用戲劇的多元面向和精神。
- 二、申請者必須為提出該方案計畫中的主要執行者。

■ 方案設計學生申請條件(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一、有應用戲劇相關專案或教學之經驗。
- 二、若以上經驗不足者，須由指導教授建議選修相關課程以補足基礎知識與經驗。

■ 論文計畫大綱須包含：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探討
- 三、方案規劃（期程、完整的方案設計、對象、場域、目標）
 1. 對於方案執行對象、場域的厚實描述，包括：對象的背景脈絡及場域的詳實敘述。
 2. 方案設計與執行期程不得少於一年。
 3. 應用戲劇方案大綱中須清楚呈現方案的目標與執行流程。
- 四、論文大綱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應用戲劇方案設計論文大綱提案」

■ 論文內容須包含：

- 一、相關專案計畫之研究（文獻探討和相關的理論研究）
- 二、專案計畫說明(緣起、背景、工作對象/環境說明、計畫目標等)
- 三、專案之工作內容、執行方式與過程說明(須整理工作過程中相關的文件、資料與檔案，如：相關課程設計表、工作坊內容設計表、企劃案、工作進度表、相關設計圖、訪談資料、結案報告、重要執行階段之影像與照片等資料為論文之必要附件)
- 四、執行結果分析整理、反思與建議
- 五、論文口試時須能詳實呈現方案設計內容、執行歷程與結果。
- 六、字數：三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書目）
- 七、論文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應用戲劇方案設計論文」